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1月17日105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並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第三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執行業務之申請人員、審查人員、承辦人員、核決人員或決行人員及其他參與相關事項人員。

二、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如下: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含血親及姻親)以內之親屬。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四)當事人或前第一、二目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

種基金管理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第五條 利益衝突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六條 申報及揭露程序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單位及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五條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第七條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第八條 內部控管

本辦法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第九條 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第十條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3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1-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辦法，除依本辦法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本校研究發展處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案件，得通報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